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吳佳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5,8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10萬元				
2	利息	10萬元	115年8月13日	115年9月8日	15%	1,109.59元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72萬7,396元				
2	利息	72萬7,396元	115年6月19日	115年9月8日	10%	1萬6,341.5元

（續上頁）

3	違約金	72萬7,396元	115年7月19日	115年9月8日	1%	1,036.29元
合計：84萬5,883元						